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RED SUN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J302010 通訊稿業
- 九.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十一.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九.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三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一.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十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三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十五.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十六.JE01010 租賃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得對外保證，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玖仟萬元整，分為參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保留新台幣參仟玖佰萬元整，分為參佰玖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將其行使方式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公司得另外制定頒布員工激勵制度以獎勵員工。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之政策，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之提撥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寶麟

